

員工福利與退休制度

一、員工福利措施

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，保障其生活條件，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，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畫之推展，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，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，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

1.本國公司

- A. 員工酬勞及認股制度
- B. 年終獎金、銷售業績獎金、員工久任獎金
- C. 三節禮(券)金、五一/生日禮金、開工紅包、每月慶生會、尾牙摸彩
- D. 團體保險
- E. 部門聚餐及員工旅遊補助
- F. 員工教育訓練進修
- G. 駐外人員每年體檢補助、租屋補貼、眷屬探親機票費補貼、定期休假之交通補貼。
- H. 員工不定期免費健檢
- I. 提供舒適、優質辦公環境
- J. 結婚/生育禮金、喪葬慰問/急難救助金
- K. 主管交通津貼、免費停車位

2.大陸公司

- A. 部門聚餐活動
- B. 年終獎金、預算達成獎金、生產獎金、部門績效獎金、銷售提成獎金

員工福利與退休制度

- C. 女性員工生育獎勵假、員工生日假、社會工齡年假、獨生子女護理假、
育兒假、哺乳假
- D. 中秋節金、開工紅包
- E. 廠慶活動
- F. 舒適辦公環境與員工餐廳
- G. 提供免費食宿
- H. 員工娛樂活動 (籃球賽)
- I. 員工教育訓練進修
- J. 員工免費健康檢查
- K. 直接員工介紹獎金、師徒制獎金
- L. 工齡獎金、資深員工獎勵、生日禮金
- M. 話費補貼、交通補貼

二、退休制度

1.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，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及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2 % 及 6 % 認列退休金費用，並提撥等額之退休基金，分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，並依據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一次足額提撥次年度符合舊制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準備金，當員工符合退休條件向公司請領退休金時，可由此專戶中支付。
2. 大陸子公司依據所在地社會養老保險條例規定，公司按規定逐月繳納養

員工福利與退休制度

老保險繳費工資予政府作為社會養老保險統籌基金。員工投保年資累計滿 15 年、女性年滿 50 周歲，男性年滿 60 周歲者可按月領取養老保險金。養老保險待遇由基礎養老金和個人帳戶養老金構成，支付終身。基礎養老金由政府支付，個人帳戶養老金由個人帳戶基金支付，個人帳戶儲存額發放完後，由政府繼續按原標準發放。同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為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予政府專戶管理，用於職工購買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裝修自住房或繳納房租。